

丹鶴坐叢書

東大寺要錄 二



8 9 10 18m 1 2 3 4 5 6 7 8 9 18m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伊賀國阿波度瀨山田有九庄者為平家廢廟之
地前右大將家知行而依後白河院勅余被賜尚
寺慈大工宋人陳和卿之日右大將家同以次令去進
地久給了内和卿慶若承永以寄付淨土堂領矣

其旨具見于大和房德文

院宣案

東大寺衆徒訴申伊賀國阿波度瀨南庄地駄穢
子経使副代文氏任道理可令成役之使丁令作老
弱東詣者依
沛氣色貌智力伴

二十九日

于雀

右大羽後

權大羽後文

東大寺衆徒申伊勢國町波磨唐漁店事任

院宣再三解之旨令停止店總地及職事下知狀
可付使去之以成旨令披寫經尋時

經書

四月十七日 右京權大羽平左判上

東大

東大寺^{右大羽後狀}居徒申町波廣瀬店地以間^ノノ義時
新居清文メガ停止地名之案神妙丁今年
披寫經

五月亦日

右大羽平判

中納言

院宣案

阿波彦瀬庄地及本^ノ義時新居清文メガ右大
羽將軍狀^{メガ}此令停止地名存^シ旨可付下知狀
右依院宣執事為伴

六月一小

至判

又 東大寺別當法事所分

漣令及以下各案大納穀朝

下 伊勢國山田郡内有九度瀨河波松山
可早停山地勿織牛

右件所依為沒官地誰補地及依 漣宣所傳
山彼織之是為宋人進止 忙付使以下

建久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忙付使

院廳下 件賀國在廳宦人寺

可早令東大寺宋人知行山田郡内有九度
瀨河波松山事

右件材為沒官之地前右大將源鄉知行而宋
人依申請成編役家下文早者丁令彼宋人知
行其狀所作為件至廳官人承領勿不遣
失故下

建久元年十二月日

主典代安信朝臣左判

別當右大臣藤原朝臣

判官代信後守兼原朝臣左判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左判

羨流守兼原朝臣左判

于鶴齋集

中納言藤原朝臣

勘母史次官守原朝下判

中納言右馬守原朝下

拱津守原朝下

參議造寺寺長官守原朝下判

權守原朝下判

右京太史守原朝下判

權守原朝下判

修理大臣守原朝下判

大藏少臣守原朝下判

橘磨守高階朝臣下判

尤中弁藤原朝下判

右中弁平朝臣

播磨國大部庄主住古寺領之猶而廢到年尚而
市無阿弥陀佛中後白河院光明和尚即成下
宣旨被差遣官使改折回至偏示已後專為一因之
地更無相交三方和鄉同以寺附大仏院領一向而
垂阿弥陀佛進止是申下官符完募諸供折了
後官符手載供僧篇之初一見

固防國権野庄者雖為舊寺領頗倒而年久今以
天平文書年奏之家主自任舊被興起一
昂被紀四至傍示建久七年立奉事
近奉事

啟參供料矣

持津國寺沙庄云 本願勅施之於萬寺根本上領
也而未聞委地鴨社、句木去達保之以沒。謹訴鑒
上罔之間或彼尋紀錄而或被向三大長^而群臣皆
可為萬寺之進心使彼奏聞了

其狀云

系大

鴨社東大寺相論長諸開發事

右件地可為東大寺領之條應德皇后官職相傳之
狀嘉慶宣旨秉安祐寺請文寺已以炳焉欲移之
且尋天平施入之路且仕元永勘注之旨丁有其汎
故於鴨社可為開發主之由是記錄所勅文
此半如何社家若有鑿開之志者可諸寺家將
存之領之任者可鴨國可自由之勅專督核條充
鴨社可於田地之使之書中意所記之故也但如康
和宣下志猪名庄四十餘町之外可准寺領之減勅
施入町候之條雖非善用於之間宜在聖制以

此趣可付
卷多之狀付件

六月立一日
右大臣 立判

右大辨 寧相啟

東大寺三總与鴨御社之司相諭 携津國長洲沛厨

開發田事

右萬方申狀乞件沛厨雖為社家進止其長志寺
領之條無異儀免度之宣旨皇后宮放卷文社司未
請文炳寫故之海濱已為町役限於官物乞余寺家
頗有其謂也但如記錄所勘申任格文以開發人之
地主社司已開發始准加割以後亦寺家許諾之也

東大

見彼辭狀狀若初加徵以下雜事者可為社家進止欲抑
猶名存中他取古作反相反之寺家雖取加地不
不進止哉為町役之中志非無不審致猶可被尋技
子細之記錄取勘狀之赴亦雖為折中之義理設於
相乖致以此去詔宣被淺卷付狀付件

六月立五日
右大臣 立判

尤大辨及

禮貌之

正中

前左大臣
公奏記錄取勘狀并調度文書未返割之

丹霞集文書

兩方之間非是了記源所勘狀但勘文旨海船終
頗不一言欵其間子細不能具記所詮東大寺所進
諸文曰至町役之間聊證有不審海濱為寺領之條
社家某所爭欵其上五六次吹毛之細半紙有於
完矣之於寺家可進退之象叶道理也而據所寺領
法縛か功官社家了為長主之旨載勘狀弘仁榜云
為完田古地為先就國中請御後審之今之所
為頗似押領肖格等之旨仍雖許放乞之者也如
為水侵食之狀不依舊疏以新起地被侵之家主
是令事所判也此承誰無侵食之侵新出之地

田令地下有先
給二字

楊本來之象是隼的欵仍件完費寺領を山旁不
背理波故愚乞之所存如之仍主上如件

九月八日 左判
此勘狀 建保五年 記源所勘狀

主建脣主此主國大井庄首識主論主付申子細
お言主事主二ふ主もとせん識主東大寺主不一及
只主也波返主あるの主の主もつ主の主の主の
り主やと主あがく主とて東大寺主もとす
て主へたうかう上の主の主の主の主の主の主の

の事よりあらゆる事の如きを承り候
まことにかくものゝもえの事とお
あきハシル也たゞすませて出せりいよ
おもなうひくのをもくとせんせんをばつて
そまゝせれこれまたはんまく南とあるこ
せんすれどもれ

建厂元

ひろもと

東大寺領の國大井庄下可穂子折紙割込
後玉毛村寺前任道理下有裁作之被中僧而房
以迄手引まである事依作拵起小件

五十六

建厂元
四月廿四日
委位左判

大井庄上

而ヒ仰下作大井庄下可穂子折紙割込
入と支伴庄お甚多藏吉令事経リ仍支方石
山成役にてお京郊に沙汰もれ被作レノ所ニテ
出乳母中狀大膳直之許ヘ因モ出乳母中狀お湯
麦因作^レ之間子細委因^レシヤドウは旨^レ被寄
行後恐懼

建厂元
四月廿四日

大井庄行後漢

東大寺

注進 寺領役支工免除證文事

この國大井庄西部及庄免除宣旨四通之内

一通件無庄役支工無前疏宣付停止化宣旨

天永三年二月七日

一通國司元造官使本号役支工代取押取大井庄免利物帳了紀返之也宣旨

承久三年三月十一日

一通件不押取大井庄始令作而役使早返行免宣旨

承久四年正月十六日

一通應任先宣旨遣官使帳返債号大井庄役支工代責取雜物事宣旨

年六月十九

一卷二枚任加弓國黑田庄役支工免除宣旨并奉折

并付之本 承久二年八月十九

一卷三枚六箇寺領役支工免除宣旨并應先八月十九

所謂この國大井庄高ア孟庄

伊勢國黒田 葦生 湯船 玉瀬

山城國玉井 泉本津 孟庄

攝津國猪名 水成瀬 直彦

丹波國後河原

誠中國入善庶寺也

一卷 六通 旧年寺領役支工免津間教奉行者諸事

一卷 敦後國豐田庄役支工免津 宣旨

嘉應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通 搶津國猶名冰成漸役支工免津 宣旨

嘉應元年八月三日 但彼山箇寺領

該國庄役支工免津 滉宣文治12年七月廿四日

以上免津訖文

一通 紀伊國赤牟庄役支工免津 訂嘉應

一通 寺領章國庄役支工寺解革 尚付不可

右件役免津請文本開示在道一為進上為件

文治12年七月三日 寺主大法師敬作

唐矣寺領諸國庄役支工事被免津一令存止
本猶言依院宣執事為件

文治12年七月三日 立刺定奉宣手

夕 別尚法不勝分

王瀛松西塔被侵以新伐

東大寺領北松人等訴申係樂庄務事中上件早
本恆停山前儀征先例了令設沙汰之臣被拂下丘

令下如此有絃以耽吟為伴

开寶寺藏書

二之十

建文元年七月
右中弁主利
林範

達上 別名僧正山房

炳田西住加乐奉公事

東大寺佛領伊勢國北松百姓寺達解申請寺家改西哉
請殊蒙恩裁信樂滿庄民新儀坊住舊被定尚松

西界子細狀

右件元寺玉瀧松山之雁鳥子志年來為尚松上目付休零
進也而自去年始稱為信樂雁^{強秦本}之化百金人之奉帶^う前
亂入信庄內乞乞族財^本沙法恣設種^本狼藉立^本号

東大

雁鳥子之替取馬三足是年凡死行^本至言信道割^本之取
當國雁鳥子之舊者從雖至于他鄉他庄付出不取^本之件
雁鳥子為玉瀧松山之最中何始可^本稱信乐庄飲武僧見
事^本之^本事人^本乱尚松之西界^本下可^本押飲數十町^本松山^本
其^本事^本之^本物^本事^本本^本朝天皇以^本此^本施^本之^本寺
家^本時^本其^本清晨筆又云西尤^本筆^本此^本筆^本麻^本出冷冰其
流降于東西^本入信樂東通玉瀧邊^本獨^本唯一^本流分^本西方仍去
冰場也^本筆^本以^本西^本之^本信樂即^本之國之^本北^本筆^本草^本種^本玉瀧
即^本住^本為^本國也^本行^本替^本舊^本路^本今^本亂^本彼^本壞^本哉^本但^本去^本建文之^本
為^本今^本欲^本令^本抨^本錢^本別^本注^本子^本細及^本所^本包^本之^本時^本心^本新^本依^本下^本任^本舊

例之奉被仰奉其後守往者例更無至論之何
當付之委道以是向以前可以此致度^本、雖言上未蒙裁許
之間如此松三箇之村有百姓一人不可住佛飯後半
不一錢^本、望請恩裁早經仰因心信以信樂湯庄之
新修^{殘集}、糺迄三足之馬者將仰舊路之貴再成安堵
之恩矣^本、望言上為件

建暦三年八月 日玉瀧御店百姓木

東方寺

言上 寺領伴契國^本御瀧松西場内為信樂庄民木傳^本

東方

敷十町押拂甚^本歌召拂惡行者張掌子網物

副進

庄解一通

右這捨業內聖武天皇卷被奉傳立大仏金洞尊傳^本
日且^本而相克^本當時造寺之新找且^本為令^本向後破壞之
修理天平精室元年以玉瀧松永被施入寺家以降一郭
不亂狼藉^本多有妄修禪居民木俄設押飯^本御瀧松西場敷
十町之間或入寺家取敷足之馬或^本索^本松工加禁制^本詞^本
余未嘗有之經以不可說^本狼藉之根源若本影之即時
也尋漏^本泄^本篤志信樂之委道也何背以往之例丁

改新後三坊哉即取了此所法庄象未出堵弃鑄繩
和大佛寶亦急闊恒例臨時不期。寺役南時如結
捕者一寺之熟万人之齋什半如之。早以中清停以
彼榜被紅逐死押取三馬木是又召取惡行肯張高聲
欲被禁獄其身若不然者逃。當遠本願勑施入文
抑又為四百餘歲。寺領滅亡之基去。欲仍立師
三總連署言上為件

建曆三年九月日

都維那法師

權寺主大法師

寺主大法師

東大

權上座大法師
權上座大法師
上座大法師
傳燈大法師
傳燈大法師
傳燈大法師
傳燈大法師
權律師法橋上人位
五師

東大寺所司訴申寺領三箇松肉玉瀧松西場信樂
松人坊事往古之場行今更丁有相論訟早任舊俗
不新儀之比被作信樂庄作早相承背舊路不設
狼藉之使可令下糾核者依 滉宣上警以件

建暦二年九月五日

右大辨左判事
宗行

謹上別當僧正清分

東大寺領揖津國猪名庄造住吉社役事不入催
庄家之使承之不令下糾核恐忤

建暦二年
九月五日

勘辨由次官村基

左辨官 下東大寺

應令國司且停守武士狼藉且言上子細當寺詔
國寺領就拾參箇處事

山城國

王井庄

賀茂庄

揖津國

猪名庄

伊勢國

黒田庄

同出作

第奈本
築瀬庄

生庄

庄

田庄

庄

濃國

庄

廣瀬庄

庄

中國

庄

後國

庄

丹波國

庄

庄

俊河庄

庄

播磨國

大部庄

周防國

官野庄

紀伊國

木牟庄

筑前國

觀音寺封庄寺

右近日都鄙罷騷擾丁壯苦軍旅俗之凋弊職

領卷

而斯由就中五畿七道諸國神社佛寺已下庄預
或武士寄事尤右煩費州縣或民庶不嘗租稅已
令山澤權大納乞源朝廷通具宣奉 勅宣令下知
彼宰吏寺停山狼藉但若有子細者言上聽裁乞
同下勿詰國既卑寺宜承知依 宣行之緝在機
急暫莫延怠

承久三年七月廿七日 大史小櫻宿祿

中辨藤原朝臣

左辨官下 東大寺

應令停山兵糧未責并以同究文及守護所自由
下勿恣弓地頭不用領家使押領諸國寺銭事
右是以來世間不靜丁壯苦軍旅老弱罹博饟稱資
蕭何也糧道普費羣夷之編戶已雖辨治有限兵
糧猶又責取無故之民稼曰茲諸方之貢賦不全万
人之愁訴充盡神社佛寺之用途已多闕怠推之勢
家之所領不以進山為上為下不禁仍完陽備
前備中之箇國於武士被停山諸國諸庄三井未
之淫責加之稱為地頭藏不用京下使之者多有之

啟本自帶。下文如行願絕之者不及子細今更雖下
知詫據炳焉。又以勿諭或以守護而自由始置
地既或以無糧米之犯文恣弓地頭如此張行皆可
停山是豈非庄公落居之基土民安堵之計乎若肖
鳳銜之旨猶有狼藉之掌者可注進文。名作武士
可被行其罪權大納言源朝臣通具宣奉 勅布
告諸寺令如此意矣者同下知諸國既卑寺臣兼
知依 宣行之

承久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史小樞宿祢 王判

中辨藤原朝臣 王判

承大

院宣七月廿四申時召來被院宣傳伊勢國鞆田庄吉雄為天平施入之地非實
利爭主之主曰茲正盛朝臣 美德二年以相傳詫文
寧進郁芳門院侍領庄子先ノ而壽永二年又依
法家勘奏如舊一為南寺領之也勅之早ノ是別院
家約九之間九十餘回寺家頻貽鬱陶寺家進退之
後三十餘年院家又設狹端立波云是至不設狹而且
任天平之勅有且任寬平之移制以件兵承而南寺花
嚴宗別院領亘停山六条院之擇訴但彼院卒飲拂
素急不不愴僧徒未有於本寺下奉訪向河郁芳門
兩院侍善提挾至度院家令制至 永長二年正國

朔月重寄進狀。間旦向法家見迴。叡慮被窪潤。
源之後啟下。綸綽之委住俗。未稱有裁許。遵り未
待聖教。尤右僧寮。忽用心住。屬佛國。徒絕經行。
迹取行。企足以自建也。雖源石出張率之。素被委
不領。科僧衆既令還住。叡情宜在寬宥。自今以
後莫令更移去。

院宣如此。惠。謹狀。

貞應元年七月吉日。叡議源雅清。

諱上 東大寺別當僧心少介

伊勢國鞆田庄事。被仰下。有至告。老海寺
作已承代之。龜鏡尚寺之重室。也天平以來。未合
此種。甚修乞允。不。書。捧。仰。處。乞。忌。仰。作。本
寺。仰者。意。拂。案。加。序。詞。且。一。有。拂。披。易。仰。作。成。寔
等。汗。言。上。

七月十四日

僧正成寔

内。言。上

拂。易。書。年。既。以。拂。之。老。海。甚。露。拂。下。道。古
安。限。思。旅。五。國。佛。法。未。滿。長。方。乞。志。作。
比。院。宣。^宣。水。納。寺。家。寔。務。途。又。作。別。院。拂。

下用寺つよひ院宣致而四月四日四月四日申下知七月十四日
東大寺農徒うぶ亦抱鬱訴離寺之教之條甚嘗其謂
不日そ歸住かへ矣法可は完諸堂廊也於訴詔去早は
被裁許は速可は令下は知詔は依

院宣執破如件

七月十三日 巳刻

光盛

譯上別函傳西佛事

私啓

孟蘭盆以節懶下海寺之戒下令道司以經お訴
詔任申傳可は被裁許は也農徒離寺之間忽不

及裁許作論任申法之役不日可は被作下は而其
所持以て為正存知內うち言こと重じゅう一

政事清息被下海寺申牒奉

輒因度事已所被下海寺也取司海寺海處未數
日之官何此事任京々捧持下向其狀文のうぶ句く堂玉
貫花逐たゞ珠童凡事申限一寺之而存之復之心
中誠丁寧乞ねが不顧極暑ひ天忽忘病危身
去十四日會あつ勒令而赴下寺門而令海任禪徒又
患令閉門而海京申入事空之間甚於寂感其
上遂載此處重じゆう之體對跪車莞農徒うぶ拂申呈非

寺勢之西固哉何不叶滿寺之高意可謂佛法
無量也若辰也抑又為寺事權之明時凡豪大
被計技多狀件

貞應元年七月某日僧正前法勢成賓

東大寺年領主師所

河令早停山東大寺領周防國樺野庄地久織子
右ぬ寺解去久之亂延々時南庄住人未無指科之
更被補地及條施堪次第也且小郡羌賀河鄉
者南庄一而也而右大將家市時建之九年四月白

松藤二資總雖掠給地取藏依寺家之訴同五月
呂返沛下文下給寺家畢空時如時店法師陳
狀者貞應元年給地乃藏之載奉本雖藏之根元之子
細分明不申之以寺家不申此亦其謂欲者早任
先例停山地取藏之狀依鑪倉殿作下狀件

天福元年七月九日

武藏守平主判

相模守平主判

東大寺領周防國樺野庄地久織停山事

右任玄七月九日關東沛下狀宣停山之狀件

天福元年八月廿二日

檢部助平左判

駿河守平左判

木卒庄領而藏於延法橋申下宣旨付之於律師
之間任勅令補領而藏之仍寰徒鬻訴之至閑寺
門遂電而引南代內奉下法眼申達子細之間彼改
形延領而藏之

東大寺宸徒乞尤右閑門戶之象狼藉之企彼敬焉閑

食之處亦隨勅定開門戶可待聖制之猶有宸
徒訴訟之數被卑食被之向日止於延領所藏不相
待重聖制者天氣炎熱仍抱違失件

十月內

尤中弁承約

夕內大臣僧都少卿

寄進

東大寺鎮守八幡宮

大和國大佛塔上店主取事

右南居者依為平家設官之地前右大將軍院令楊

夏東家主狀來

詔承也曰茲乃賢技序亦於漁守八萬又暮長日縛
續大般若經用途料每年可備卷年貢來世石也
但お領家藏志是辱山権僧正坊安相遠へ被知り
志作旨めばれ寄をめ伴

貞應三年五月十九日 前陸奥守平至到

鎌倉尼二承文

ふむかとくらうのひ丈もおもうのあまうくらうのひ丈
もきうれしとぬよくのちふくの店大佛のちむきの
やまふよせうりせきゆうこううくもくもく
くもむのほみりい丈のまよふうれどくもくもく

ヘトクモクセトクセトクセトクセトクセトクセ
マトハシケのひひのこまうなまのまきー・のん
りぬ

お歴庵定豪僧西讓室親僧ふ定親又讓室
濟僧西向貞元三年正文承四年數十年之間以
家藏門政相兼之至今互相模守時家朝臣附
改領家藏并給武家並假人了仍忘後年雖
被訴訟不同用子細乞間不逐付寺象不任了

一
寺池底事

近來旱冰損已令對抨之間諸堂皆地常以闕如方於之會或殆可退博仍此棄不復建別廟僧正被物中之委速度至降院宣云
萬寺崇於寺池因事寺解剖具書奏聞之委
甲乙之作人亭事相旱冰損動推怠之委所
被疑開食也有限之役爭可令然山哉惟下故
其并若作人未其力不及志猶地主可令役
勤之也可令下知終委依
院宣執事如件

文獻七
六月十四日
尤大希資宣

二
東方寺別廟僧正寺水

一
櫟底巖池間事

萬寺內有池名巖池中古以來切彼堤注水
水通此古池之中要水流入萬寺而報役在
他寺於主庶民未同心而築彼堤堤濶滿流
水可無失他底之使河已庶民每役寺
僧以數万人之築築成後一此儀至成寺

櫟庄以何水可耕作哉仍訴陳及教度院
以院宣每及下序支書立尋問一系院大
業院欲而分明竟被余申之間役而不及
勅裁徒費人力縱業地提多又功崩一殆可
謂大佛八幡之神計者乞猶為高年不為其
涉活而招三年文永八年春重率數百人
勢葉比提之間以寺解度解列高僧既頻
耽中已羌上耽以玄藏法眼連々被經上奏
之時本彼比治志高寺獨祀可乞退為諸庄一
同之用冰之危枝木訴中之史一向為高寺被

葉之系勿歸也即披下疏尋文書之處已求
出其文書了仍候上說之刻一傳山枝木新儀
(此被宣下)

東大寺領大和國櫟庄訴申用水間事是源
僧正申狀剖具此丁山新儀涉活之也可
有佛下知寺家并支院家之有院宣下也
以此旨丁今被參終以耽達為件

二月廿二日 大和余資室

緒上 権糸波

高楊川一井三池

右為溉櫟亭庄田穿也

憩井功用物勘注如左

合役人草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三人

六百八十八人將領

二千三百十七人仕丁

七千九百八十六人雇倖

六百零一人令知識所進

用少

錢一百卅二貫四百廿文

米三百廿二斛五斗八合

盐二斛三斗四升六合

海藻一千四百編

涓海藻一百五十鵝

米爵五斗一升

漬菜一斛八斗

酒三斛八斗

粉酒四十一斛九斗四升

以前始自神護景云二年十二月十日至神護
景雲四年四月一日用雜物并役草功亦如前

別處造寺同主正六位上町方宿稱高泰
大和國員外同從六位下橘田連春山
領散位從六位上道祖之磨

從六位上國中連足磨

金人元位丹波宿稱高達

為櫻庄不被堀之次之事以白記分明也
以彼執歲之件之書志定在平莊也
能之丁役求之比予令中空處之仍其
後用京苑求出此之書使 上覽止懶
訴)

一大井庄畠地从間事

東大寺宸伎中寺領吳德國大井庄內
庄田御半被停山童羅法師押領之也
瀬倉二位中將陵古消息也恐惶詳之

文永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相模守左判

尤京種大丈左判

大佛殿佛餉懸札文

記錄 東大寺大佛殿長日佛餉新田事
本願勅施入之田地 在大和國

合參拾伍町伍段大

一小東庄十三町一匁大之内庄沙汰人経分奉者五段今者一町
并是便経分五段六町大者行廉押於
佛餉料五町六匁定八合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但此内二

町者別一斗足字十坪

一長屋庄一町四匁内

庄沙汰人経分一匁
定使経分一匁

佛聖料一町二匁定一斗五升八合 八合并定

一長田庄三町二匁内

庄沙汰人一匁 定使経分二匁
半恭單

佛餉料二町八匁半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大宅店三町九匁半肉

店沙汰人経二匁
定使経二匁半一匁差手

佛餉料三町三匁半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周安庄五町八匁半肉

店沙汰人経三匁
定使経四匁

佛餉料五町一匁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櫻庄三町三肉

庄沙汰人経一匁
定使経二匁

佛餉料二町七匁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

一眼店五町一匁半肉

店沙汰人経三匁
定使経三匁半又二匁差手

佛餉料四町二匁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

右天平勅施入佛餉田三十五町五匁大半肉店

東大

沙汰人是定使経三町一匁所殊三十町四匁
大毎日一匁別一斗五升八合器物八合是被罷置以偪三
百十壹日重供院施尚數四十日闇如之支大和
國河合村住人一主次良行原以下之紫不憚
奉願之數修不顧佛池之冥慮恣依押妨六
町三匁半佛田忽令寂如台十三日之聖供所殘
終廿三町一匁半南村定田二百五十一日已及百九日
穀也之宝物至用尚依遠施意得善竟死何
況於為應下卑縛之凡人犯用佛池施入之
新物哉罪定沈深底報寧

寧奈本

之緇素誰不忍之乎視聽之道俗尤不飲之乎
矣仍記錄之狀以備

元應二年閏月十二日堂司大法師定惠

正月 長屋庄

二月 長田庄

三月 小東庄

四月 至廿日小東庄
三日以後無是

五月 無是

六月 改所

七月 改所

八月 大宅庄

九月

大宅庄

櫟庄

十月

同安庄

十一月 同安庄
賑庄

十二月 賑庄

潤月 十九日分尊勝院請寄進

海寧寺所

散在佛餉田料所事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伍貶小赤 施萬石六斗

伊勢國名張郡新庄領之作人

家寔
相摸
新庄
兵馬次長

一奉寄進 佛鉤田

合一貶赤 施萬石六斗

大和國法貴寺

作人淳允尉

一奉寄進 佛鉤田

合二貶者 施萬石七斗

此內斗所活人均分
急病之

山城國大隅庄之內

作人弘文

一奉寄進 佛鉤田

合一貶者 施萬石三斗

大和國法光寺之旁字橘梅作人西念
揭泰本
右奇趣者為令成就二世之惠長奉寄望之付
以件

治安元年七月日 以上所知施主名字

一奉寄進 佛鉤田

合一貶赤 施萬石五斗

伊勢國名張郡出作領之內

右所奉寄進之狀如件

治安元年七月日 施主五郎桂正啟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大志

所屬四斗

伊賀國名作領也作領內

右所奉寧進之狀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新發吉井關 施敬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大志

所屬又至限半步

伊賀國名浪郡出作領之内

右所奉寧進之狀件

弘安元年七月日 新發吉井關 施敬

高大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大志

所屬七斗

大和國

字葛木
東一領

作人法量又次席

右所奉寧進之狀件

弘安年七月日

尼勒河源池佛
某年月日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大志

字和示
依秦

所屬七斗

大和國

字和示

右所奉寧進之狀件

某年月日

不給施主人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掌偈志

不滿七斗

大和國笠置山中 宋子桂皮田

右志慈老病風頻吹多為念羅朝仍為傳秉
世資糧奉寄仏餉田供每年二月朝
捧临时恆仰之仏餉志仍寄進之林少伴
而應元年六月廿四日擣和鷄位寬秀丘判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掌偈志

所尚二石

四至 滾東化飯

滾西繩

滾水移道

字井口

立大和國十市郡東歸_{此指四系}六里繩布_{此指}
右件仏餉田乞僧昇尊親君身先祖古傳之
私領之物而不為欺犯_{此指}乞僧昇尊_{此指}令
旨為大佛徵二字故岸臨時佛餉_{此指}料內
求奉寄進_{此指}其事未盡源委不一改信_{此指}少
如件

嘉元四年六月日 舍利大法師性玄互判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掌偈志

不滿二斗

河上庄領內小田

回至 本卷而止

右志教志出忍土之舊宅遷安養之樂邦早也
不退入冥臺速入普賢之額海仍每年七月
朔日臨附佛鉢不奉施入之亦少件

正和二年七月朔少大法師實學立判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掌候志

而尚善不妄斗

併加名國名姓那如作鉢田 字寺口

右件鉢田志住形瘦盡盡之密之奉寧進
波斯而志也併鉢田以爲根器花生長却競

東大

生死相濟無提乃心清是寂中自有緣無緣
藏圓沙界平等利益仍為後身之津渡而生
焉進之狀少件

正和五年九月十日 春亥九立判 春福丸立判

福寺丸立判 春康丸立判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合掌候志

而尚善不妄斗 寛裕得其佛法

右志進志教志為成就現齒二世之寒衣不穿
亦無之狀少件

一奉寧進 佛鉢田

元和二年六月十日

氏女施

合小志

不滿一斗二升

伊勢國黒田庄之内 作人淨文席

右不取室之使之狀為件

某年月日

不滿施主名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大志

不滿四斗三升

河上庄之内

字彌圓寺主

右不取室之使之狀為件

某年月日

不滿施主名

一奉寄進 佛餉田

合大志

不滿麥二斗大至二斗

伊勢國黒田庄之内作領免の栗

字一井

四至本卷而至之

右志願志為成就現歲二世之惠也每年之月四
日廿四日為時恒例之佛餉新不取其之狀為件

狀為件

元祐丙午年七月一日 程允心戒至判

一奉寄進 水田事 清佛餉

合大志

字苟本評定長七斗代

右志願志為成就現歲二世之惠也乃弘祐甲子利益
仍兩烹之為件

己亥三年壬子五月日

專財白致

